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6号

当事人名称：天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173438262Q

地 址：长垣县方里开发区

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刷漆作业后产生的废油漆桶（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堆放在位于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花园小区西150米处的职工住房北侧；经现场清点称重，共62只，总重261.5公斤；未按环保要求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5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5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5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5月27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